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获得补助金额：13,949,426.75 元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亚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邦药业”）、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善渊药业”）和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善渊”），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2日，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3,949,426.75元。其中，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6,965,000.0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.40%；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6,984,426.75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.20%。上述补助明细如下：

（一）与收益相关补助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获得时间	发放部门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金额
1	2021/10/26	三门县科学技术局	2021年度第一批创新兑现款	三科〔2021〕10号	200,000.00
2	2021/11/25	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1年度台州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培育项目补助款	台市监知〔2021〕17号	250,000.00
3	2022/04/28	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	2021年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款	三政规〔2021〕9号	921,400.00
4	2022/04/29	三门县科学技术局	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政策兑现款	三政规〔2021〕7号	200,000.00

序号	获得时间	发放部门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金额
5	2022/04/29	三门县科学技术局	2020 年度研发投入补贴政策兑现款	三政规[2021]7 号	582,300.00
6	2022/04/29	三门县科学技术局	2021 年高校院所开展技术合作政策兑现款	三政规[2021]7 号	117,000.00
7	2022/05/25	三门县商务局	2021 年度县级外经贸扶持资金	三政规[2021]13 号	443,600.00
8	2022/05/26	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	2021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	三财企[2022]8 号	414,300.00
9	2022/06/06	三门县就业服务中心	2021 年稳岗补贴款	浙人社办发[2022]20 号	122,568.73
10	2021/08/27	临海市科学技术局	2020 年度临海创新驱动奖励	临财企[2021]19 号	150,000.00
11	2021/10/18	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	2021 年第五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	临市委办[2018]97 号	135,708.26
12	2021/11/03	临海市科学技术局	2020 年度省级新产品鉴定奖励	临财企[2021]30 号	120,000.00
13	2021/11/09	临海市财政局	2021 年工业经济“开门红”奖励	临经信[2021]32 号	121,431.00
14	2021/11/30	临海市科学技术局	2020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	临财企[2021]42 号	478,200.00
15	2021/12/30	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	2020 年度稳岗就业补贴	浙人社发[2021]39 号	121,650.23
16	2022/06/23	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	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	浙人社发[2022]37 号	338,771.39
17	2022/07/15	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021 年度企业培养或引进人员薪酬补助	临人社综[2022]42 号	120,000.00
18	2022/08/22	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2022 年第二季度用电补贴	临经信[2022]54 号	200,000.00
19	2022/08/22	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2022 年第二季度稳产增产奖励	临政办函[2022]7 号	240,000.00
20	2022/01/28	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2021 年市级高质量发展专项奖金	九江信字[2021]60 号	534,000.00
21	2022/05/30	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2021 年县级工业高质量考评奖	九工信字[2022]39 号	520,000.00
22	2021 年 8 月-2022 年 8 月	三门县就业服务中心、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	其他补助	台人社发(2020)42 号、浙政办发(2016)152 号等	653,497.14
合计					6,984,426.75

注：单笔补助金额 10 万以下合并计入其他补助，不逐笔披露。

(二) 与资产相关补助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获得时间	发放部门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金额
1	2021/11/25	临海市财政局	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	临财企[2021]38 号	6,340,000.00
2	2021/11/26	临海市财政局	2021 年度国家补助资金项目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补助	临财企[2021]39 号	625,000.00
合计					6,965,000.00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6,984,426.75 元，全部计入当期损益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6,965,000.00 元，全部计入递延收益。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最终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证明